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耿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